附件

安徽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(第一附属医院)科室理论专题讲座教学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,提高 医学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 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教高函〔2019〕12号)、《关于直属附属 医院临床教师申请教师资格临床带教课时认定的通知》(人干字 〔2018〕15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制定科室理论 专题讲座管理规定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科室理论专题讲座(以下简称科室小讲座)是针对实习学生、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(以下简称住培)学员开展的以理论教学为 主,紧密结合临床及学科专业特点,巩固基础理论,拓展基本知 识,开阔临床视野的重要临床教学活动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科室小讲座由各教研室与科室(病区)共同负责组织实施, 听课对象以本科室(病区)实习学生和住培学员为主。针对实习 学生授课频率为1周1次,住培学员为每2周1次。每次授课时间为1-2学时(1学时为40分钟)。

- 2. 授课教师由获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住院医师以上职称人员担任。年轻医师或首次授课教师必须由教研室及科室(病区)组织集体备课,给予指导,保证其教学水平。
- 3. 科室小讲座内容应从临床实际工作的角度对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归纳,以求融会贯通,特别突出知识的横向联系。可以症状或症候群为题目,把相关疾病的知识串联起来,开阔学生思维,以利于培养学生临床分析能力。也可以本科室特有的业务内容作为讲课题目,用来补充教材与课堂教学不足。但要杜绝简单重复课堂教学内容。
- 4. 科室小讲座应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,引导学生积极思考, 鼓励提问,培养主动探索精神,改善教学效果。注重对学生进行 人文精神、科学精神、学习能力、法律意识、医德、医风等的教 育和培养。

三、具体实施

1. 各科室(病区)应根据实习大纲或住培大纲的要求,结合各自业务特点,制定科室小讲座课程教学进度表,并于每学期开学前盖章后报送教研室,由教研室审核后上报医院对应教学管理部门,经大学审批通过后方予以课时认定。

- 2. 进度表包括每次开展科室小讲座的主题、学时数、任教学期、周次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讲教师等。具体开展时,还应按照要求如实记录在《实习生小讲座记录本》和《住培生小讲座记录本》上。
- 3. 教师因特殊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,按《安徽医科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(试行)》(校教字(2017)91号)有关规定执行,需上报至医院对应教学管理部门审批,一般应提前一周做出安排,突发事件至少提前一天做出安排。任课教师请假,应填报请假表,由医院对应教学管理部门审批,否则不予认可。
- 4. 授课老师应严格按照科室小讲座课程教学进度表时间及内容授课,不得迟到、早退、随意调换授课老师。教学管理部门将通过督导专家不定期巡查、教学管理人员随机听课、学生信息反馈员即时反馈等方式监督教学质量,授课全过程均严格执行《安徽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(校教字[2014]40号)。
- 5. 实习生科室小讲座由教育处负责过程监管与认定,规培生科室小讲座由毕业后教育处负责过程监管与认定。
- 四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由教育处、毕业后教育处负责解释。